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NBM

China National Building Material Company Limited*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成員責任有限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3323)

**自願公告
關於延期履行同業競爭承諾的函**

本公告乃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做出。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終止有關新材料資產的建議重組(「**終止重組**」)；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對中材科技(定義見下)及中國巨石(定義見下)的避免同業競爭的承諾延期兩年履行的事項。

茲提述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子公司，其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證券代碼：002080)，「**中材科技**」)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三日的公告，及中國巨石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聯營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證券代碼：600176)，「**中國巨石**」)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三日的公告，(詳見<http://www.cninfo.com.cn>網站，僅供參考)，內容有關本公司及本公司的母公司中國建材集團有限公司(「**母公司**」)向中材科技及中國巨石(「**受承諾公司**」)分別發出的關於延期履行同業競爭承諾的函(「**最新延期函**」)，以再次延期履行本公司及本公司的母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作出的避免與該等受承諾公司同業競爭的承諾函(「**二零一七年承諾函**」)。

根據二零一七年承諾函，對於本公司與中國中材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前存在的同業競爭以及因前述合併而產生的本公司與受承諾公司的同業競爭(如有)，本公司將自二零一七年承諾函出具日起三年內，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部門的要求，運用多種方式，推進相關業務整合以解決同業競爭問題(「**該等承諾**」)。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本公司及母公司向受承諾公司分別發出函件將該等承諾的履行延期兩年，並且已經受承諾公司於各自的董事會、股東大會分別審議通過(「**過往延期**」)。

於二零二六年五月，本公司向受承諾公司分別發出最新延期函，告知終止重組及過往延期後，經過多年來的分析與論證，考慮到中材科技及中國巨石兩家上市公司的獨立性、公眾股東利益保護等要求，該等承諾中關於採用委託管理、股權置換、業務調整等方式解決同業競爭預計存在較大實施難度，因此該等承諾未能按照預期履行完畢。本公司認為，玻璃纖維及其製品業務整合方案將成熟制定、穩妥推進，擬採用資產重組方式履行解決同業競爭的承諾。因此，基於對當前實際情況的審慎分析，本公司擬再次將對中材科技及中國巨石的該等承諾進行延期，自受承諾公司於各自的股東大會分別審議通過該延期事項起五年內履行該等承諾。除此之外，二零一七年承諾函的其他內容保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苗小玲
執行董事及董事會秘書

中國•北京
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周育先先生、魏如山先生、王兵先生及苗小玲女士，非執行董事王于猛先生及陳紹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孫燕軍先生、劉劍文先生、周放生先生、李軍先生及夏雪女士。

* 僅供識別